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武汉天源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武汉天源	股票代码	3011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玲玲		
电话	027-82867011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 400 号 天源天骄大厦		
电子信箱	tianyuanhuanbao@china-tye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	------	------	-----------

			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1,866,003.03	842,416,114.80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022,515.85	130,444,347.88	-4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849,270.67	127,481,581.30	-4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340,399.86	-194,990,149.02	12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3.94%	-1.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10,530,167.28	9,803,793,595.15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99,158,845.10	3,384,003,947.42	3.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 2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 66%	199, 942, 840	0	质押	118, 540, 000
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 83%	66, 283, 973	0	不适用	0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96%	13, 205, 39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 69%	11, 365, 730	0	不适用	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 41%	9, 502, 089	0	不适用	0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19%	8, 027, 459	0	不适用	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99%	6, 697, 680	0	冻结	6, 697, 680
黄昭玮	境内自然人	0. 87%	5, 886, 638	4, 414, 978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 70%	4, 705, 797	0	不适用	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 62%	4, 208, 42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开明先生控制的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与黄昭玮先生及其控制的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源转债	天源转债	123213	2023 年 07 月 28 日	2029 年 07 月 27 日	32,598.41	第一年 0.3%、 第二年 0.5%、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2.0%、 第六年 2.5%。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84%	63.50%
流动比率	1.31	1.58
速动比率	1.28	1.5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7	4.41
利息保障倍数	1.35	3.3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8	-2.7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

三、重要事项

1、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1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9.28 元/股），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已触发“天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天源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天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天源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如再次触发“天源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 2026 年 10 月 2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天源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和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天源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不提前赎回“天源转债”的公告》。

2、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总股本 674,075,277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967,191 股后的股本 671,108,0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79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储能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山西省忻州市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本项目投资建设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拟就投资建设项目相关事宜签署《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约定，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8 亿元。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座 200MW/800MWh 独立储能电站，拟接入漳源 220KV 变电站。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储能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5、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储能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遂川县商务局就投资建设“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 220KV 变电站 200MW/400MWh 电网侧独立共享储能项目”签署《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 220KV 变电站 200MW/400MWh 电网侧独立共享储能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公司需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发改部门的项目备案及国网公司出具的同意接入建议函，到期未能完成的，《投资框架协议》自动解除并作废。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后，积极统筹推进项目各项前期筹备工作，但因项目用地选址至今未能确定，项目办理发改备案所需配套申报材料暂无法齐备，导致公司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发改委备案等审批手续，《投资框架协议》依约自动解除并作废。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和 2026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储能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关于签署储能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